文藻外語大學國際事務系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要點
【核定版】

民國 99 年 1 月 13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0 年 9 月 7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0 年 12 月 13 日校教評會核備
民國 102 年 9 月 4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 國際事務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辦理教師升等評審事宜，依「文藻外語大學專任教師升等辦法」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 本系專任教師申請升等之資格、條件、注意事項等悉依照「文藻外語大學專任教師升等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 本系專任教師升等之審查程序：

（一）擬升等教師**依「文藻外語大學專任教師升等辦法」之規定，填妥各項申請表件，**連同相關**應繳交資料**，向**本系**提出申請。**資料**備齊且符合規定者，提送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；未備齊或有不符規定者，**得限期補正**。

（二）本系教師評審委員開會前應詳閱升等申請人之資料，出席升等會議時，必須全程參與，否則不得參與**審核**。

（三）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應**依本要點之規定予以評審，並以最近二次教師評鑑平均成績為教學與服務成績，70分以上為通過。教師兼職行政主管，若無近二次教師評鑑成績者，視為評鑑通過，其評鑑成績計算方式，取每次教師評鑑成績前30位之平均數作為其評鑑成績。**

（四）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本低階不得高審之原則**審議**，通過者，**備齊有關資料、會議紀錄，報請院長提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作業**；不通過者，得予退件。

（五）**初審未通過之案件**，應敘明具體理由，**並以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名義書面告知當事人**。申請人如對審查結果有疑義時，**得依本校「專任教師升等辦法」規定之程序**提出**申復**。

四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「專任教師升等辦法」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五、 本**要點**經系務會議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**送**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